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



目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8月16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供东旭蓝天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强
1300000502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正彬
1300000101004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08 月 16 日止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79,908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共计9,499,999,992.6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33,000,000.00元后已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50 0559 867的人民币账户内；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40 0560 302的人民币账户内；5,0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740 1391 4700 015的人民币账户内；1,466,999,992.6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402 0201 2930 0476 405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9,466,999,992.6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38,786,75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陆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00	33,900.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00	23,00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00	30,500.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00	15,900.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00	17,200.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26,425.00	26,400.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00	164,00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00	65,00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00	106,900.0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00	17,800.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66,400.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81,600.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00	75,200.00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4.00	65,500.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00	112,700.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00	32,000.00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178.00	16,000.00
合计		951,931.00	9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第一批投资建设的 12 个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74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00	8,550.24	25.21%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00	385.17	1.67%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00	2,372.50	7.78%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00	2,071.52	13.02%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00	556.99	3.24%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00	662.06	2.51%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00	9,307.95	5.65%
8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00	4,350.35	4.07%
9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00	185.37	1.04%

10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875.38	1.32%
11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15,160.71	18.58%
12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00	263.28	0.82%
	合计	616,874.00	44,741.52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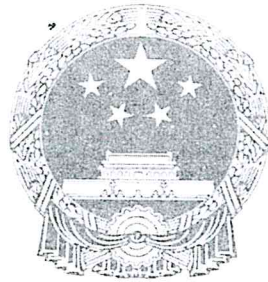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已提前投入的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特此说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1999年01月04日 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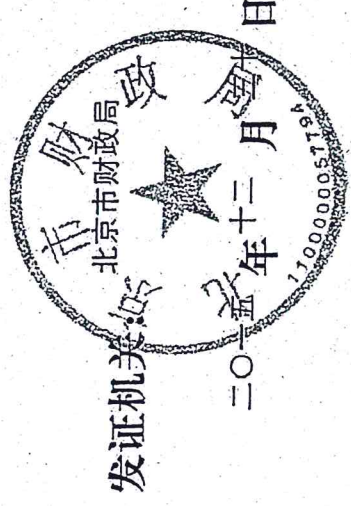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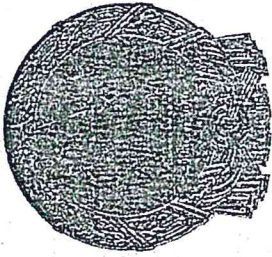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205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7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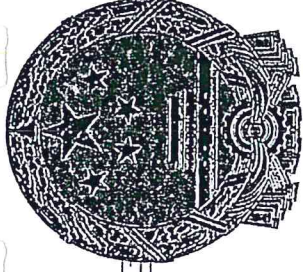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4-03-28

批准设立日期:

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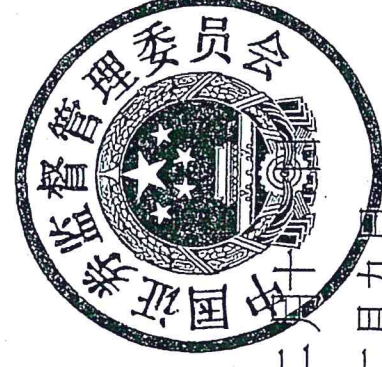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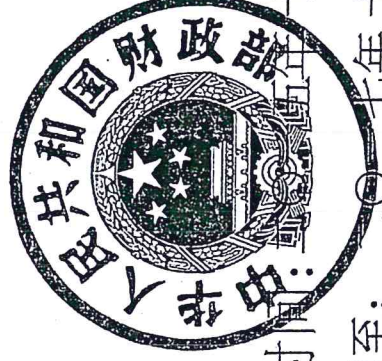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王凤岐
 Full name: 王凤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6
 Date of birth: 1965-08-0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508061339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6508061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5021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02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ear 06 Mo 21 Day

与原件一致 2015 年 2 月 3 日



姓名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1-14
Date of birth	1965-01-14
工作单位	北京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70030114051
Identity card No.	1301070030114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3010700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rd